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粤19民终791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利商二街1巷1号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YQBQ6X。

法定代表人:罗洋。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夏邑县城关镇文化路王朝花园B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40GKCG38。

法定代表人:胡鹏飞,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昊杰,河南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宿自力,河南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行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5)粤1972民初146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畅行公司起诉请求:1.猎场公司立即停止对畅行公司网

页、第 53938007 号“多途云”商标、第 53954161 号“多途云”商标、53937198 号“多途云”商标、作品等所有侵权行为；2. 猎场公司赔偿畅行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00000 元（含维权等合理开支）；3. 猎场公司消除影响，限期在 www.liel.cc 和 www.juxingyun.cn/ 网站首页向畅行公司刊登致歉说明；4. 猎场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后畅行公司明确诉请第一项为猎场公司立即停止对畅行公司第 53938007 号“多途云”商标、第 53954161 号“多途云”商标、53937198 号“多途云”商标、畅行公司豫作登字-2025-J-00002180 作品的侵权行为。

猎场公司反诉请求：1. 畅行公司赔偿猎场公司商誉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共计 20000 元；2. 畅行公司在其网站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期限不少于 30 日；3. 本案本诉、反诉费用均由畅行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判决：一、限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豫作登字-2025-J-00002180 作品、第 53954161 号“多途云”商标的侵权行为；二、限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30000 元（包括合理维权费用）；三、驳回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本诉受理费 1150 元，一审反诉受理费 150 元，合计 1300 元，由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75 元，由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25 元。

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详见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5）粤 1972 民初 14621 号民事判决。

猎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畅行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畅行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猎场公司未侵犯畅行公司著作权。1. 网站模板系第三方开发，猎场公司无主观侵权故意。猎场公司经营的网站模板系由第三方公司开发完成，猎场公司已支付开发费用并留存聊天记录及付款凭证。若模板中存在与畅行公司网站相似的内容，系第三方开发行为所致，猎场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且已尽合理审查义务，无主观侵权故意。2. 网站使用开源程序，设计元素为公有领域内容，且内容可能被恶意篡改或者属于第三方开发网站模板问题。猎场公司网站基于 WordPress 开源程序搭建，后台长期遭受网络攻击。畅行公司指控的“多途云”字样及 QQ 跳转问题，不排除系他人恶意入侵后台篡改所致，也不排除第三方公司开发网站模板留下在网页代码里的 QQ 跳转链接有多途云字样代码。一审法院未要求畅行公司举证证明该内容，仅凭页面显示即认定猎场公司侵权，属事实

认定错误。一审错误认定开源程序仅提供“技术框架”，忽视开源社区中广泛共享的设计模板和插件。畅行公司主张的“独创性编排”实际来源于公有领域，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表达。3. 畅行公司未能证明其创作时间早于猎场公司。猎场公司提交的内测网站截图及备案记录证明其网站上线时间早于畅行公司主张的2021年。一审法院以“内测时间可自行控制”为由否定该证据，缺乏法律依据。二、一审判决错误认定商标侵权，畅行公司未证明混淆可能性。1. 显示“多途云”字样非猎场公司行为。猎场公司网站后台长期遭受网络攻击，不排除畅行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通过技术手段篡改页面内容、植入“多途云”字样。2. 服务类别与商标核定范围无实质重合。畅行公司第53954161号商标核定服务为“服务器托管、网站维护”等，而猎场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支持，两者服务内容、客户群体均不同，不存在混淆可能性。一审法院未审查服务实质性差异，属法律适用错误。三、一审程序违法，未采纳猎场公司关键证据，错误分配举证责任。畅行公司未举证证明网站相似内容系猎场公司主动创作或发布，一审法院将举证责任完全归于猎场公司，要求猎场公司自证“未侵权”，加重猎场公司举证责任，显失公平。四、一审判决赔偿金额无事实依据。畅行公司未提供实际损失证据。猎场公司网站运营长期亏损，一审酌定赔偿30000元显失公平。五、畅行公司恶意诉讼，滥用权利。畅行公司明知猎场公司网站存在权属争议及第三方开发情形，仍通过诉讼施压，应承担猎场公司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综上，一

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猎场公司全部请求。

畅行公司答辩称，首先，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足，适用法律正确。一审法院已在庭审中总结本案的争议焦点，畅行公司在一审中对争议焦点已提交代理意见，不再赘述。其次，猎场公司提供的相关聊天记录已能证明其主观恶意行为。猎场公司虽声称畅行公司与其网页的设计页面元素均来自于境外 wordpress 开源程序，但开源程序仅为网站的技术框架或运行载体，其本身并不影响在该框架上所实现的页面布局、视觉结构、内容编排及整体风格的独创性。“多途云”网站进行大量自主设计与定制开发，包括整体配色、模块结构、内容展示逻辑及页面交互等，这些均系畅行公司独立完成，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表达。猎场公司混淆“程序框架”与“创作表达”的区别，试图以 WordPress 的开源属性否定畅行公司网站的原创性，显然缺乏法律依据。法律保护的是创作者对思想的独创性表达，而非所使用的技术工具。且，从猎场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证据中可明确看出，其网站的开发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网站文章的发布时间戳显示为 2024 年。并且网站带有畅行公司“多途云”商标信息和图片，上述事实足以证明，畅行公司“多途云”网站的创作及上线时间早于猎场公司网站。猎场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已能证明，其主观恶意实施的侵权行为。最后，猎场公司在明知自身存在主观恶意侵权的情况下，仍滥用上诉权利，导致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客观上增加畅行公司的维权成本。鉴

于此，请求二审法院在维持一审判决的同时，依法认定并支持畅行公司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审期间，猎场公司向法院提交了：1. 猎场公司企业信息及备案商标信息，拟证明公司相关信息。2. 畅行公司企业信息及备案商标信息，拟证明公司相关信息。3. 第三方开发公司的企业信息，拟证明公司相关信息。4. 第四方关联公司企业信息及备案信息，拟证明公司相关信息。5. QQ 聊天记录，拟证明猎场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发公司开发巨行云网站及支付宝转账记录。6. 支付宝转账记录，拟证明猎场公司与第三方开发公司交易明细。7. 网站后台攻击记录，拟证明开源程序后台同一地址的网站被攻击，网站后台数据存在恶意篡改，包括网站文件和链接地址材料。8. 代付款项说明函，拟证明法定代表人代付款项。9. 广州爱主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主题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的 ICP 备案查询信息，拟证明“WPCOM 主题”平台的运营主体爱主题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市场主体，具备开发和销售网站主题模板的资质，是涉案网站模板的提供方及权利来源方。10. WPCOM 平台 Module 主题官方演示站页面截图、与 WPCOM 官方客服的在线聊天记录，拟证明“Module”主题是爱主题公司原创并对外发售的一款 WordPress 商业主题，该网页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远早于“多途云”网站成立时间。经爱主题公司官方客服确认“多途云”网站使用其公司开发的“Module”主题，并具体指出其采用了风格 11 与风格 12

的模板设计（风格 11，<https://demo.wpcom.cn/module11/>与风格 12，<https://demo.wpcom.cn/module12/>）。畅行公司“多途云”网站的页面设计的真正权利来源应是模板开发者爱主题公司商业主题模板（Module 主题），“多途云”网站整体版式、风格、框架均非原创，不符合作品“独创性”的要求。畅行公司仅取得了模板的使用权，无权就模板本身的设计主张排他性著作权。畅行公司据以主张权利的“作品”本身并非其合法独创，权利基础存在重大瑕疵。

针对猎场公司提交的证据，畅行公司质证称，1. 对证据 1-4，真实性无异议。2. 对证据 5，真实性无法核实。但该证据中的 QQ 聊天记录恰能证明猎场公司多次截图“多途云”网站页面，并指示第三方开发公司参照“多途云”网站的样式进行仿制。聊天记录中的具体时间节点亦可佐证，猎场公司所主张的网站上线时间并非 2021 年，足以证明猎场公司具有明确主观故意与恶意侵权意图。此外，从聊天内容亦可看出，猎场公司名下多个网站均采用相同的剽窃方式进行搭建与运营，充分说明其侵权行为具有持续性、组织性与故意性。3. 对证据 6-8，与本案无关联性。4. 对证据 9-10，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首先，本案关注的重点并不在于网站底层所使用的“模板”的版权问题，而是网站是否存在自主创作、享有著作权的问题。WPCOM 提供的 Module 商业模板仅为网站构建的构建工具或基础框架技术，并非固定成品页面。客户在此基础上进行的页面设计、结构调整、内容创作等，均由客户自主完成，与默认演示样式具有实质性差异

(WPCOM 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 其提供的 Module 商业模板仅为构建工具或基础框架技术, 其存在并不影响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界面设计、内容制作、结构调整等自主创作行为)。多途云的网站网页在设计风格、整体板式结构、标题栏、内容的选取、编排顺序、文字和图片的比例等方面均有自己独特的创造性, 属于著作权法上的汇编作品, 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多途云所使用的网站模板框架技术服务, 系通过 WPCOM 官方渠道合法购买获得, 并已取得使用许可, 猎场公司提交的其与 WPCOM 客服的聊天记录, 亦印证了该授权事实。多途云对网站的重新排版、独立设计、内容自主填充(含文字、图片、结构布局)、视觉风格重新设定等进行了大量自主创作行为, 最终形成的网站页面与 WPCOM 默认样式完全不同, 属于多途云独立完成的页面成果。另, 猎场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一审时间前), 猎场公司名下各网站均未获得 WPCOM 的任何授权(见《域名授权核实证明》)。其次, 即使猎场公司也使用相关模板, 但猎场公司在未获得多途云任何授权的情况下, 整体复制多途云网站的页面样式、内容与版式等网页整体内容, 侵犯多途云网站页面独创表达、文章文字内容、图片素材、商标标识、商标品牌名称, 且属于持续性、整体性剽窃侵权行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猎场公司仍未删除侵权内容, 亦未对侵权页面进行任何整改, 其侵权状态持续存在。最后, 在侵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情况下, 猎场公司仍拒绝整改、拒不停止侵权行为, 并持续使用畅行公司的网站内容至今。采取补充提交与事实不符的

证据等方式，意图拖延审理，造成畅行公司维权成本持续增加。

二审期间，畅行公司向法院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及诉讼服务费发票，拟证明猎场公司在明知自身存在主观恶意侵权的情况下，仍滥用上诉权利，导致案件进入二审程序。该费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应由猎场公司承担。

针对畅行公司提交的证据，猎场公司质证称，对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无法核实，但对其关联性及畅行公司所主张的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该证据无法证明该费用属于应由猎场公司承担的、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

本院经审理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本院对猎场公司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审查。围绕猎场公司与畅行公司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猎场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如构成，赔偿数额如何确定。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关于是否构成侵权。其一，根据畅行公司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朋友圈截图，可以认定畅行公司最晚于2021年10月26日已经在“多途云”官网上使用其登记作品的网站网页设计，该网站页面与猎场公司二审提交的WPCOM默认样式不同，属于畅行公司独立完成的享有相应权利的页面成果。猎

场公司一审提交内测网站截图及备案时间并主张网站上线时间早于畅行公司网站上线时间，但内测网站时间猎场公司可以自行控制，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其二，猎场公司二审提交聊天记录，主张委托第三方开发公司开发网站模板，但以上记录发生时间为 2023 年，与猎场公司一审主张明显相悖。该聊天记录可见猎场公司多次截图包括“多途云”官网在内的页面，并指示第三方开发公司参考，猎场公司网站多处显示“多途云”商标和图片，足以证明猎场公司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其三，猎场公司网站在网站风格、整体板式结构、颜色、文字和图案的布局等方面均与畅行公司的“多途云”网站一致，猎场公司在网站文字内容上多处都使用畅行公司“多途云”文字，猎场公司明显存在抄袭畅行公司网站网页设计的行为，猎场公司主张可能存在他人非法侵入后台篡改，但未举证证明。一审认定猎场公司抄袭畅行公司网站网页设计，侵犯了畅行公司的著作权，并认定猎场公司在网站网页上使用“多途云”文字侵犯畅行公司商标专用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损失赔偿金额。因双方并未举证证明侵权所受损失或侵权所获利益，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侵权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持续行为等因素，一审酌定猎场公司赔偿畅行公司包括合理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 30000 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畅行公司主张二审委托律师代理产生的费用由猎场公司承担，没有明确依据，且并未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该

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猎场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50 元（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冬虹

审 判 员 香玉芳

审 判 员 龙 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琨